

書面質詢

據傳媒報導，在南灣湖 CD 區的黃金地段，政府手上仍然有 4 幅土地儲備，總面積達一萬三千平方米。按照澳葡政府當年構思的「玫瑰園計劃」，原規劃是用來興建兩座政府大樓、大劇院、美術館和博物館，將該區打造成集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及文化設施於一身的新區。有關規劃在 2006 年 8 月被行政長官廢止。但政府一直對這 4 幅土地秘而不宣，也沒有公佈土地用途，任由這 4 塊熟地長年空置「養草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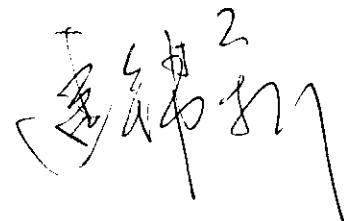
這四幅地包括 D3、D4、C15 及 C16，其中 D3 及 C16 原來是計劃興建政府辦公樓，而 D4 則是建大劇院、C15 原計劃是興建博物館及美術館。據報導，澳葡政府此「玫瑰園計劃」是希望將大劇院和博物館及美術館，與東面的文化中心互相呼應，將此區打造成一個集行政、立法、司法及文化設施的公共建築群。

可是這個宏大的計劃並未實現，四幅土地仍然閑置。以澳門寸金尺土之土地資源，特區政府竟任由此四地閑置，實在是難於接受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的書面質詢：

- 一． 澳葡政府時代構思的「玫瑰園計劃」，是在 2006 年 8 月被行政長官廢止的。雖然這是前任行政長官的行為，但特區政府是否仍須就此廢止決定說明理據，以釋公眾疑慮？
- 二． 現時 D3、D4、C15 及 C16 此四幅土地狀況如何？有否作過任何的批給或計劃進行任何批給？
- 三． 在「玫瑰園計劃」被廢止後，有否任何新的計劃以取代之？此四幅土地有否被規劃為如何使用？

立法議員 區錦新



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